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现状分析与展望

王罗汉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摘要: 本文着重梳理了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在当前的基本态势, 指出了我国在国际科技合作对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可为我国在经贸合作领域开拓新舞台, 也可为国际科技合作带来新机遇和舞台。进一步梳理了当前我国与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主要方式和存在的不足, 给出了未来我国与沿线国家在国际科技创新方面合作的新思路。

关键词: 一带一路; 科技创新; 国际合作

中图分类号: G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9.05.003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明确将“创新之路”作为未来“一带一路”建设的五大方向之一, 将科技创新合作提升到新高度。2018年, 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明确指出, “我们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在保持健康良性发展势头的基础上,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1]然而, 一方面, 沿线多数国家还处于工业化发展的初期和中期, 对前期基础设施投资尚有较大缺口, 产业升级尚未完成, 资金与技术都亟待国际合作^[2], 高端科研创新尚未成为我国与多数沿线国家的主要合作内容, 美、日、欧、英等发达国家一直是我国科技合作的重要合作伙伴^[3]; 另一方面, 就当前与沿线合作的趋势看, 我国既缺失符合新科技创新合作层面的新思路与新战略, 也缺少为“一带一路”而“量身打造”的科技创新合作路线图。

事实上, 积极开展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不仅有利于提高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 也有利于提高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和科研能力^[4]。因此,

站在国际舞台中央的视角, 加快科技创新合作新的顶层设计, 开展有差别的科技分类合作, 科学而有序地提升合作质量, 造福沿线人民, 迫在眉睫。

1 我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现状有待调整和优化

国际上, 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上的共性目标通常有三: 一是积极争取科技领域领导地位, 在多个科技领域有解决全球性问题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二是各国的科技发展水平由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 不论竞争力还是综合实力都相差较大, 存在极差, 因此不同极差国家之间开展科技合作, 能产生较为明显的协作效应^[5]。同时针对不同国家, 采取分类别合作的政策, 在资金、要素流动、人员交流、配套政策和力度上有所区分, 包括合作双方的经济收益、资源集中带来的规模经济、专业技能合理组合产生的生产互补, 以及创造社会资本, 比如共同语言和信任文化^[6]; 三是开展科技外交, 加强科技与外交协同发展, 特别是将科技合

作者简介: 王罗汉(1987—), 男, 博士, 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及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来源: 科技部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构建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创新政策体系重大问题研究”(ZLY201817)。

收稿日期: 2019-04-27

作的深度与广度作为外交友好往来的一个重要方面或者说重要一环，提升公共价值^[7]。

1.1 我国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经济上，我国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经济增速多年来保持良好势头，而且我国也是技术创新和国际专利大国。根据 2018 年 WIPO 全球创新指数（GII）排名所做的结论显示，中国的快速崛起对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起到了示范作用^[8]。其中特别提到，中国在不同领域的创新能力愈加凸显，进步最大的指数分别体现在全球研发公司、高新技术进口、出版物质量和高等教育入学率等方面。而就绝对值而言，在研发支出以及研究人员、专利和出版物数量等领域，中国现在位居世界第 1 位或第 2 位，其数量超过大部分高收入经济体。从衡量技术创新能力的常用指标——专利数量和高水平论文数量来看，我国国内外 3 种专利的申请受理数和授权数^①在 2015 年分别达到 2 798 500 件和 1 718 192 件，2016 年分别为 3 464 824 件和 1 753 763 件，增速分别为 23.81% 和 2.07%，其中发明专利的受理数量分别达到 1 101 864 件和 1 338 503 件，增速 21.48%；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359 316 件和 404 208 件，增速 12.49%。2015 年，国外三大主要检索工具收录的我国科技论文数目分别为 296 847（SCI）、218 666（EI）和 41 657（CPCI-S）篇，较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12.22%、26.46% 和 -26.46%^②，位次自 2008 年

以来没有改变，依然保持第 2（SCI）、1（EI）和 2（CPCI-S）位，进一步从学科来看，有 10 个学科进入 SCI 论文全球学科排名前 10（其中排名前 3 的分别是化学、药学、地学），9 个学科进入 EI 论文全球学科排名前 10（其中排名前 3 的分别是土木建筑、环境、材料科学），9 个学科进入 CPCI-S 论文全球学科排名前 10（其中排名前 3 的分别是计算技术、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9]。从学科分布来看，以中国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国际合著论文主要分布在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物理学、计算技术和材料科学领域，以中国作为参与方，其他国家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国际合著论文主要分布在生物学、临床医学、化学、物理学、基础医学和材料科学。

此外 2001—2015 年 SCI 收录的我国科技论文的 10 年滚动被引用影响力（见表 1）和科技进步贡献率（见表 2）也逐步提升，充分体现了我国所具备的科研实力，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依然向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 2018 年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年度报告认为，从 2003 年开始，中国就以每年两位数的增长率在向该组织申报专利，在 2017 年其总量已超过日本（48 208）达到 48 882 件，位居第 2 位。从专利总量的占比看，排名前 5 的国家（美国、中国、日本、德国、韩国）占比已高达 PCT 申请量的 77.4%，因此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中国已然位居第一方阵。

表 1 2001—2015 年 SCI 收录的我国科技论文 10 年滚动被引用情况

年份	收录论文数（A）	被引用次数（B）	论文影响因子（B/A）
2001—2010	685 528	3 610 501	5.27
2002—2011	803 463	5 095 534	6.34
2003—2012	935 439	6 147 148	6.57
2004—2013	1 102 007	8 180 753	7.42
2005—2014	1 089 964	8 614 382	7.9
2006—2015	1 599 251	142 499 025	8.91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①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② 尽管 CPCI-S 收录的论文数量有较大幅度下滑，但 SCI 和 EI 收录的论文数量呈现较快增长，这两种工具的影响力更大一些，认可度也更高，因此从整体发展上看，依然呈现增长态势。

表2 2005—2016年每5年滚动科技进步贡献率

年份	贡献率(%)
2005—2010	50.9
2006—2011	51.7
2007—2012	52.2
2008—2013	53.1
2009—2014	54.2
2010—2015	55.3
2011—2016	56.4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中，2014年中国申请的PCT专利中，有国外合作者参与的专利申请占比约为7.1%；而在2018年WIPO全球创新指数的排名中，中国也是创新指数排名前20的（2018年排名第17位）唯一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1.2 我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路径亟待优化升级

长期以来，我国奉行独立自主和以市场换技术“两条腿”走路的科技发展思路，互利双赢是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特征。同时，根据国际科技合作的一般规律，科技创新发达的国家多为市场经济发达的欧、美、日等少数国家和地区。另外，2018年最新的全球创新指数统计后的结论分析也认为，全球创新鸿沟依然十分明显，其中高收入经济体在创新格局中占得头筹，这些领先者与其他欠发达国家之间在几乎所有的创新投入和产出指标上都存在很大差距。因此，我国多年来在国际科技合作方面的主要对象都是经济高收入的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绝大多数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不论规模还是合作强度都远远不足。如合作论文方面，据2017年《中国科技发展报告》显示，2015年以中国作者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国际论文中，虽涉及的国家共有148个，但合作伙伴排名靠前的分别是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日本和德国6个发达国家，其占比已经高达总数的77%；以中国作为参与方，其他国家作者为第一作者的国际合著论文中，涉及的国家有177个，但排名前6位的国家依然是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和加拿大，也占到总数的

80%左右。另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2014年在中国申请的有国外合作参与的PCT专利申请数为1911件，其中与美、日、欧合作的就占到1760件，占比高达92.1%。即使在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上，也有相似的集聚效应。如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从1986年成立到2014年的国际科技合作中，与新加坡的合作最多，达到4139篇，比排名第2位的俄罗斯（2297篇）高出80.2%。但即使排名第1的中新论文篇数也仅相当于中美合作的9.46%。

上述现状的结果既有科技合作自身的集聚效应（往往同创新强国集聚和加强合作），同时也与高收入国家存在较强正相关性，另外也与我国自身经济、科技整体水平长期相对落后有关。在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上，我国也往往倾向于同高收入的发达经济体开展合作或专项研究，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向“老师”学习引进先进技术、资金和先进经验等创新要素，加快我国自身科技发展水平和参与国际化合作的能力提升，另一方面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绝大多数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科技竞争力也不强，加之地区文化差异巨大，也在客观上限制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与科技交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标志着未来“一带一路”沿线必将成为我国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一级。因此，根据以往经验判断，经济合作方向的重大调整，势必会促进我国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进行新的调整。

1.3 “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更好地融入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的宗旨就是“共商、共建、共赢”，明确了“创新合作”的内涵，也在不同时期、不同层面的政策和实践中强化了该宗旨和内涵，从而不断为我国开拓国际多边合作，科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搭建新的更好更高的平台（见表3）。

从文件的出台时间、部门、内容和影响的国家来看，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是呈现阶段推进不断深化的。首先是成立了4个服务沿线国家的“资金池”，直到2015年，商贸流通的具体合作纲领才正式形成，进而是科技领域的合作和技术合作，包括政府间、企业、高校的合作与深化。再进一步到2017年，则更具体到各个行业部门的

表 3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经贸、科技合作情况

出台政策年份	实施国家、地区或部门	政策领域、措施（经贸/科技）	辐射国家
2010	中国	成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经贸）	部分沿线
2013	中国	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经贸）	包含沿线
2014	中国	成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经贸）	部分沿线
2014	中国	成立丝路基金（经贸）	沿线
2015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经贸）	沿线
	科技部、外交部、云南省	第一届中国 - 南亚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科技）	南亚沿线
2016	中国 + 中东欧	16+1 金融控股公司（经贸） 《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经贸）	中东欧沿线
2013	中科院	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科技）	包含沿线
2016	中科院	“一带一路”国际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科技）	沿线
2016	科技部、外交部、云南省	第二届中国 - 南亚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科技）	南亚沿线
2016	科技部、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科技）	沿线
2016	科技部、外交部	《2016 年 G20 创新行动计划》（科技）	部分沿线
2017	国际间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经贸、科技）	沿线
2017	环保部、发改委、外交部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科技、经贸）	沿线
2017	气象局	《气象“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科技）	沿线
2017	中国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经贸）	包含沿线
2017	发改委、海洋局	《“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经贸、科技）	沿线
2017	发改委、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经贸、科技）	东亚、东南亚 沿线
2018	八部委联合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经贸）	东亚、东南亚 沿线
2018	工信部	《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经贸、科技）	沿线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index.htm>，具体内容作者自行整理。

更加具体的深化。而此时我们可以发现，涉及的政策措施基本都涉及经贸与科技，最后的 2018 年则是出台了行业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因此，我们与沿线国家的合作是逐步推进、全面合作的新型国际合作路线，也为我们更进一步认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指出了方向，即不能把我国与

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再照搬过去传统的我国与发达国家间的科技创新合作，一是合作的基础不成立，绝大多数沿线国家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还远不及我国，不是“南北”合作，而是“南南”合作；二是这种“南南”合作也是新型的，不是传统的“穷帮穷，抱团取暖”，而是合作共赢的多边合作平台，

合作模式多样，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深度与广度建立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合作各国平等互商。

2 与沿线重点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主要方式与启示

一国科技创新活动的繁荣需要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基础和支撑，同时国际合作也是衡量国家间政治关系好坏的重要方面。因此，研究沿线东道国需要综合考虑东道国在经济、科技、外交、社会等方面的诸多制约因素，根据我国与“一带一路”的发展趋势和合作路径，资料搜集的可行性，合理、科学地选取研究国家。

研究发现，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东亚 12 个，西亚 18 个，南亚 8 个，中亚 5 个，独联体 7 个）国家中，除少数几个满足科技合作的传统国家如俄罗斯、印度、以色列、新加坡、马来西亚外，大多数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合作的主要领域或说方式还是经贸与基建产能等方面，科技合作的意愿和基础还十分薄弱。加之沿线国家语言和网站信息搜集困难，故而综合多方因素，做了进一步取舍^①。通过对沿线重点国家近年来出台的本国科技发展政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方式和与中国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梳理，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2.1 一国的创新发展需要经济实力做后盾，良好的外部政治生态是争取国际交流的重要保障

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不是短期的“投入—产出”工程项目，科学的探索与发现需要长期的摸索与积累，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需要关键核心团队的长期投入与攻关，除了市场需求导向的创新项目可以自发地牵引企业投入外，大科学装置的投入、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优秀人才的引进，都需要大量而长期的经费投入，同时还可能面临较高的探索研发风险，因此科技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突出表现。

通过国别梳理发现，国家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不仅仅是靠本国的经济实力实现的，它既是国际各种合作组织政治认可与接纳的结果，也是一国国际政治外交的综合反映，跨国科技合作的背后是科技外交的表现。

2.2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对象依然是少数发达国家，中国同沿线各国科技合作的潜力巨大

科技的发展与合作在很长的时期内有一定的路径依赖或者说发展惯性，在没有出现诸如蒸汽机等代表的重大产业科技革命或者发生重大颠覆性事件（如世界大战等）之前，科技创新的龙头和引领科技发展的中心的演变较为缓慢，科技中心发生转移也多从某个领域或产业逐步向外拓展，其拓展的方向和路径需要对科技人才和前沿技术具有足够大的吸引，并需一以贯之地长久维持这种态势，比如美国和日本的崛起。当然这其中不乏战争破坏因素和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干扰，但科技合作的基本方向各国都是一致的，都希望依靠最先进的科技成果来为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国也不例外。

因此要想在短期彻底改变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科技合作现状是不现实也不符合科技合作规律的，对我国参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的基本判断也不能出现根本性的偏差，不能寄希望于依托“一带一路”平台，“另起炉灶”式地构建一个全新的有别于传统发达国家的科技发展新阵营；也不能寄希望于依托该平台把中国与沿线各国的科技合作提升到中国与发达国家间的程度。以上两种认识既有违科技合作的基本常识，也有悖于我国深化同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根本宗旨。

2.3 有必要构建一条有别于传统“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模式的中国特色“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新路

当前世界的科技中心依然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中美贸易战、美日欧对华科技联合打压的新形势下，依靠完全自主研发模式的“两弹一星”道路，在短期内无法吻合我国对创建科技创新强国的时间表，我国需要开拓思路广交朋友。一方面，我国的经济与科技整体实力在沿线国家有压倒性优势，整体创新实力（2018 年）也位居全球第 17 位，是唯一进入前 20 位的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也是唯一的发展中国家。因此，要开拓我国同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就必须依托自身雄厚的经济实力与研发能力，将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标

^① 本文梳理了 12 个国家的经贸合作与基建产能情况，由于篇幅限制无法全部详细列举，读者如有兴趣可与作者联系索取。

准与中国技术一道向沿线输出，在贯彻“一带一路”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基础上，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货币共同体、技术标准共同体、创新发展共同体，进而走向全面的命运共同体。

3 当前与沿线国家科技合作的不足之处

长期以来，我国在国际科技合作中一直扮演着向发达国家求教的学生角色和思维，在合作方式上以技术受让和技术转移为主，通过以市场换技术、代工出口赚加工费等产业链低端切入来参与国际化分工。近来，我国以共同参加国际科技创新项目、共同发表论文、企业合资获取专利、引进学科前沿领军人物等方式逐步提升本国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总结出“技术引进—模仿创新—二次创新—组合创新—全面创新”的技术发展模式，在一些产业领域取得了技术和经济上的双重进步。

然而，当前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在参与全球化和科技合作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近年来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我们在参与全球化和国际合作时认识还停留在旧有的“学生思维”上。

一是在认识“一带一路”合作平台上，依然寄希望于获得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可与参与。而在目前中美贸易战、美日欧联合封杀中国高技术企业的大背景下，这显然是“缘木求鱼”。

二是在同沿线国家的合作方式和统计路径上，依然以同发达国家科技合作的指标要素为蓝本。多从联合发表论文数量，国外三大主要检索工具（SCI、EI、CPCI-S）收录的我国科技论文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PCT专利申请有效量等来考核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合作程度与强度，并将其跟该国与发达国家或是我国与发达国家间的合作程度进行简单对比。而以上指标本身就是由发达国家设计和考核的，对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只有参考价值，而不能作为衡量合作好坏的标准。

众所周知，科技研发中心与创新中心依然处于并还将长期处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世界科技合作的重心依然会在欧美等少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基本态势不会在短期内发生大的变革。因此，将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水平和路径简单地与传统的“南北”合作相类比是荒谬的，不符合科技合

作规律和“一带一路”合作的根本宗旨。

三是在同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上，尽管出台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等纲领性政策，但在推进合作的思路依然存在旧有的合作“思维惯性”。比如深化人文交流、加强平台、支撑重大工程共建联合实验室（中心）、实现资源互利互通、共建特色园区等传统模式。这些政策工具尽管对于提升我国与沿线各国的科技合作无疑有一定效果，但并非针对“一带一路”的合作宗旨量身打造和设计的。换言之“新瓶装旧酒”，以上的种种科技合作政策工具早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就已被各国广泛使用。

4 未来我国同沿线国家合作的思路与建议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需要更高层面的科学规划与战略布局。针对我国在对外合作特别是科技合作中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内外有关经验和我国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抓紧制定“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新路。立足“一带一路”倡议的宗旨和内涵，在充分借鉴国际科技合作一般规律和我国依托该平台开展科技合作的宗旨的基础上，着手开展科学谋划和系统布局，既要有别于传统的“南北合作”模式又要有别于旧有的“南南合作”模式。将沿线国家分类研究分类施策，制定一条跟我国与沿线各国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水平级差相符的新路。建议结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研究和目标，将“一带一路”平台的作用纳入创建国家创新体系中，在开拓国际科技新市场的过程中，不断壮大我国自身创新实力和科研能力，不断优化我国参与国际科技创新的生态环境。

二是加快完成我国先进技术标准的规范与统一，及早将我国优质产业技术和实力雄厚的科创企业向沿线国家拓展。对重大专线国际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面向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对新技术的标准与统一要及时跟进，在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知识产权的安全分析，科学合理地向沿线国家输出和转移，不断完善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流程。

三是加快培育和认定一批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项目服务机构和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除

了高校间加强人员交往外,要更好地为沿线的科技合作服务培养后备专业人才。鼓励国内学者与沿线国家科研机构 and 学者的科研合作,针对沿线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环境复杂性开展相应的农作物生产、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合作研究,在各类科研立项上,适当提高“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问题”的立项比例,以提升运用国内科研力量开展国外问题研究的覆盖面与力度^[10]。■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人民[N]. 人民日报, 2018-08-28.
- [2] 刘艳红. “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包容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化[J]. 经济与管理, 2019(4): 14-21.
- [3] 吴健南, 杨若愚, 郑长旭. 中国与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合作态势对比分析[J]. 情报杂志, 2015(11): 79-84.
- [4] 姜少敏. 以科技合作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7(10): 69-76.
- [5] Helen S, Chris S.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M]. New York: Palgrave, 2002: 35-50.
- [6] 吴建平, 周江黎. “一带一路战略”中科技合作的风险及其防范[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1): 1-5.
- [7] Hinde R A, Groebel J. Cooperation and Prosocial behaviou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7-109.
- [8] Dutta S, Gurry F, Lanvin B.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 世界能源, 创新为要(第十一版)[R]. 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
- [9] 闫春, 李斌. “一带一路”背景下深化中国国际技术合作的对策[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116-125.
- [10] 李梓, 孙建光. “一带一路”国际科技人文合作对策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19, 37(2): 171-176.

The prospect and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WANG Luo-ha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urrent basic situa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points out the serious problems that are still existing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nd proposes tha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an not only open up a new stage for Chin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ut also bring new opportunities and stage to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The paper also sorts out the main methods and existing deficiencies of China's curren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with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and gives a new idea for the futur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in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